



*International Waterski & Wakeboard Federation*

**Wakeboard**

## **2019 OFFICIAL WAKEBOARD RULES**



## 規則一 通則

## 規則二 技術規則

## 規則三 重要國際賽事規則

## 規則四 國家賽事/非冠名賽事

## 規則五 排名規則

## 規則六 官員規則

## 七 附件

### 7.1 參賽契約

### 7.2 反興奮劑協議書 **禁藥協議**

### 7.3 個人資料處理合約

### 7.4 正式上訴書面文件 **申訴書面文件**

### 7.5 比賽天數

### 7.6 團隊成員表

### 7.7 分組系統

(詳見英文版 2019 OFFICIAL WAKEBOARD RULES)

## 規則一 通則

### 1. 規則適用

此處規定的規則，適用於 IWWF 批准的滑水比賽。聯盟需要使用這些規則，並制定盡可能接近規則的任何附加規則。The IWWF Wakeboard World Rules 是對 IWWF 一般規定的補充，包括細則、資格規則、反興奮劑政策、協議書和重要比賽的義務以及指南。如果這些規則中的規定與 IWWF

的一般規定發生衝突，則以後者為準。

## 2. 規則例外

若規則不能遵守，由主裁判經過半數裁判同意，進行必要的修改。此類更改將在選手或領隊會議上公佈，並發佈在競賽正式公告欄上。主裁判應向 IWWF 世界滑水理事會(WWC)主席提交報告，以解釋規則的這些變化。在規則明確且可行的情況下，禁止裁判投票決定是否執行任何規定。

## 3. 規則修訂

鼓勵選手向任何裁判或 IWWF 世界滑水理事會提出任何建議與問題，其聯繫資訊可在 IWWF 網站上找到。如果願意，任何選手都可以向 WWC 代表提出任何問題，該代表會將這些問題轉達給其他理事會成員。有關這些規則的建議必須在該年 11 月 1 日之前提出，以便對下一年的規則進行更改。

## 4. 參賽契約

在參加任何國家或國際賽事之前，所有運動員都必須簽署參賽契約。如果運動員未滿 18 歲，則其代表或隊長必須代表他們簽字。所有運動員都必須瞭解這項運動的性質及其特殊風險。運動員有責任在指定辦事處登記，並在比賽前出示聯合會會員證明和保險。運動員必須向賽事主辦方和主裁判披露任何特殊醫療狀況，包括但不限於受傷，或其他先前存在的醫療狀況；並且必須簽署主辦單位在比賽下的事故、物質損失，精神或身體侵權情況下之責任解除書。

參與活動的所有組織、聯合會、個人或機構，如果遇到競爭對手或官員的非法行為，都有義務請警察單位，判斷針對任何人的所有相關訴訟與指控。提交報告的副本應提交給其自己的聯合會，在訴訟解決之前，聯合會將禁止參與或接觸所有事件。請參見附件 1 中的參賽契約。

## 5. 反興奮劑

所有參賽者必須同意接受興奮劑控制。有關興奮劑控制的具體政策和程序應由醫學委員會控制；所有選手都需要了解，並同意接受 IWWF 反興奮劑規則之約束，包括，但不限於所有修正案反興奮劑規則，和納入反興奮劑規則的所有國際標準。請參閱附件 2 中的反興奮劑協議書。

## 6. 個人資料

在參加任何 IWWF 比賽之前，所有參賽者必須理解並簽署資訊政策或個人數據處理。此資訊符合有關個人數據保護的國際法律，請參閱附件 3。

## 7. 酒精使用

競賽期間或者競賽之前禁止選手飲用含酒精之飲品。競賽期間是指一天的比賽在第一位選手出賽前的一個小時開始，到最後一個競賽組別的成績公告並且官方上訴時間截止為結束。若對比賽有任何反對意見，須在競賽期間提出，當成績公告以示競賽結束之後，表示該日賽程結束。

## 8. 運動道德

違反運動道德包含競賽之前、中、後，且無論是否在競賽區域，若任何選手或者領隊等相關人員有影響競賽、IWWF、理事會或贊助商等缺乏運動精神之行為，會遭取消整場比賽資格或相關罰則。裁判有權力以三分之二之多數權投票，重則令違反規則之隊伍全數取消資格。

違反運動道德的行為包含但不限於：

- A. 公開使用粗俗語言
- B. 公開發脾氣
- C. 未盡全力比賽
- D. 沒有出席指定的活動或賽事
- E. 沒有出席指定的媒體記者會、開閉幕式、頒獎典禮等活動
- F. 在比賽期間飲用含酒精飲料
- G. 毀謗主辦單位或競爭對手(無論口頭或社群軟體)
- H. 使用違法用品
- I. 虛假比賽
- J. 隱瞞嚴重傷患或健康問題
- K. 在活動期間任何破壞性或是危害滑水運動的行為

## 規則二

## 技術規則

### 1. 安全

#### a. 安全總監

應始終為任何滑水板活動指定一名安全總監，以確保所有安全方面都井井有條。安全總監應對賽事所有設備、設施和運營的安全狀況負責；但這並不妨礙他在主裁判批准的情況下，將特定職責委派給他的助手。每當他觀察到他認為不安全的情況時，他都有權採取任何必要的行動，包括停止比賽。主裁判可自行負責否決安全總監的任何預期行動或決定。如果可能的話，當安全總監在比賽期間無法在場時，在任何情況下，都始終應該有其他人（助理安全總監）在場。

#### b. 拒絕不安全的選手參賽

如果安全總監和大多數賽艇裁判認為他/她的比賽會對自己，或比賽中的其他選手構成危險，則不允許任何選手參加或繼續比賽。比賽期間，安全總監可隨時要求主裁判暫停比賽，以讓賽艇裁判進行投票，了解選手的行為或狀況。在可行的情況下，應徵詢醫師的意見。

#### c. 安全艇/水上摩托艇

比賽期間將使用一艘安全艇和一艘水上摩托艇。安全艇的建議位置為滑水路線浮標外面向選手通過時。如果可能的話，水上摩托艇應該配有一個救生板，令選手更容易爬上船。主裁判將確定安全艇，並在航線上選擇水上摩托艇的最終位置。

#### d. 安全艇人員

安全艇將由以下人員操作：

一位經驗豐富的駕駛，熟悉所有練習和競技滑水賽事的進行。

在急救、緊急復甦和水上救援技術，接受過培訓的游泳者。

游泳者需穿著救生衣，如果發生嚴重落水，將跳入水中協助選手。如果受傷的選手在缺乏幫助的情況下無法爬上安全船，將漂浮到岸邊，並用合適的板或擔架，將其從水中抬起。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會被動地將受傷的選手抬到安全艇的一側。需要強調的是，在國際比賽中，語言障礙可能會影響溝通；基於此原因，游泳者必須下水幫助受傷的選手。

#### e. 現場醫療設施/救護車

比賽場地設有配備適當的醫療站。一名合格的醫務人員將在整個賽事期間在現場出席。救

護車可以作為醫療辦公室，但如果救護車因任何原因離開現場，則需要停止比賽。

救護車作為醫務室的情況下，將與當地醫院和比賽醫務人員共同合作，使傷者得到及時的專業治療，並應緊急呼叫救護車，將受傷的選手運送到當地醫院。救護車作為現場醫療站的情況下，可採用合適的運輸車輛將受傷的選手安全、迅速地轉移到當地最好的醫療單位，並進行必要的進一步治療。

## 2. 賽程變更

比賽期間的賽程變更只能出於天氣、水況、安全或類似原因。任何更動會於領隊會議上公佈，並發佈於競賽正式公告欄。所有參賽者必須在表訂參賽時間的一個小時前在比賽場地準備。競賽正式公告欄將是有關時間表和結果等更新資訊的唯一認證來源。

## 3. 競賽組別

### a. 最少選手人數

一個組別至少需要 3 名選手。開放組別將在報名結束後確定。一旦一個組別開放，該組別中的分數和選手位置將確定排名和獎項。如果某個組別中的選手人數不足，主裁判將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所有參與的選手。如果類別未開放，則將合併組別。選手將只被允許進入一個組別，為適當的年齡組別，或是比自己的年齡組類別更高難度的組別。

### b. 出生日期

在任何比賽中，選手至當年度 12 月 31 日的年齡將用於確定組別。

### c. 取消/合併組別

Boys/Girls => Junior => Open <= Masters <= Veterans

少於三名選手的組別將被取消，或與其他組別合併，由主裁判酌情決定。取消的組別將不會有公認的排名或冠軍。

### d. 年齡組別

U14 男子：當年的 12 月 31 日為 14 歲或以下

U14 女子：當年的 12 月 31 日為 14 歲或以下

U18 男子：當年的 12 月 31 日為 18 歲或以下

U18 女子：當年的 12 月 31 日為 18 歲或以下

O30 男子：當年的 12 月 31 日為 30 歲或以上

O30 女子：當年的 12 月 31 日為 30 歲或以上

O40 男子：當年的 12 月 31 日為 40 歲或以上

O40 女子：當年的 12 月 31 日為 40 歲或以上

Open 男子：無年齡限制

Open 女子：無年齡限制

## 4. 賽道

### a. 浮球

滑水路線的浮球必須符合下列規範：

輕質、柔韌的材料製成之充氣型浮球，表面光滑且浮力足夠。

以鮮豔顏色為主。建議開始浮球使用亮橘色、粉紅色或紅色，截止浮球則使用推薦亮綠色、黃色或白色。

起始浮球的高度不得超過水平線 50 公分。

放置的浮球必須有穩固的樁底與繩子，使用連接錨線的結實環將其連接到錨索上，以確保收緊它而不會從其位置移動。

#### b. 航道擺設

在可行的情況下，為了確保在整個賽事中始終保持一致的路徑，一對相距 5 至 10 米的起始浮球應從每個方向標記滑水路線的起點。另一對相距 5 至 10 米的截止浮球表示終點。從起點到終點，浮球的距離應在 370 到 400 米之間（36-39 秒，37 公里/小時或 23 英里/小時）。

選手的 pass 1 與 pass 2 將在滑過起始浮球周圍開始，只要在這些浮球之後開始進行第一個動作。如果無法在每側設置 2 個浮球，則只能用一個起始浮球，確定每個方向的滑水路線起點的大致區域。截止浮球應表示通過的終點。在這種情況下，將取決於船上的裁判是否將動作列入比賽與計入最終得分。

一對相距約 50 米的截止浮球會設置在選手 pass 2 起滑無法達到合理船速的距離位置，建議使用亮綠色浮球，地點由主裁判與主船駕駛決定。當有疊波或外卡的決賽中，不會使用截止浮球。截止浮球可以用岸上清晰可見的點代替。

#### c. 兩趟來回執行

船隻應盡可能航行在主裁判裁示的路線，包含迴轉後準備時間，pass 1 與 pass 2 需要成相反方向行駛。當選手摔倒，而船必須接住該選手時，主船駕駛應盡可能沿著與摔倒前完全相同的路徑重新開始。

#### d. 開始與結束

選手成績於在或過第一個浮球開始計算。選手成績截止於摔水第二次或通過截止浮球，若選手最後一個動作起跳於截止浮球之前，仍納入成績計算。

#### e. 賽道中游泳

任何在賽道上游泳，或以水面下運動以獲得優勢的選手，將不會再被拉起。雖然選手沒有被取消資格，但結束這一輪的比賽，其分數也根據於直到這一刻為止執行的技巧。

### 5. 船隻

#### a. 船隻設置

主裁判與主船駕駛將確定船上的總附加重量。為每個組別決定的重量應該在整個賽事中保持不變。

#### b. 速度

參賽者有選擇恆定船速與繩長的權利，需事先告知，開始賽道之前仍可調速，讓船速維持是選手的責任。選手可以在例行程序中調整船的速度。駕駛在接到選手要求後，應盡快調整船速。

#### c. 信號

如有可能，參賽者應使用標準信號，且不得使船停下來。故意使用拖延戰術將被視為違反體育道德的行為，並將導致選手受到處罰或取消資格。除了眾所周知的信號之外，以下信號也視情況組合使用。

豎起大拇指：變快

拇指向下：變慢

指向一件裝備：表示有問題

向後指向物體：水中障礙物

將手舉過頭頂：要求重滑

落水選手必須向船隻和安全船發出信號，表明沒事或受傷。

## 6. 裝備

### a. 通則

所有個人裝備須經由主裁判及安全執行長認可。

### b. 救生衣

所有參賽者在競賽時必須穿上救生衣，救生衣有下列規範：

必須有將選手浮出水面之力量。

必須有保護身體之功能，如防止撕裂或者撞擊時保護身體及器官。

### c. 損壞

選手對於自己的裝備有全部責任，應備有腳套與尾鰭都已完整裝配之備用板，在任何損害發生前就已準備好。當選手發覺裝備有問題，可以將繩子丟掉，以告知船上人員自己需要修補裝備；然而若在賽道內，或者在 pass 2 開始之前發生，即算是一次在賽道內掉水。主裁判可以對於是否為器材損壞給予修補時間做最終審視。修補的時間為**四分鐘**，選手可以回到起滑碼頭修補設備，起算時間在選手一到達起滑碼頭開始。在四分鐘結束前，選手必須穿回腳套及救生衣準備出發，出發後先將其拉至原摔水處或放掉繩子的地方，方可繼續完成比賽。

### d. 繩索/拖鏈

提供固定長度正確的繩索是選手的責任。繩索必須以固定的結或可以直接放在船塔上的環交給繩索管理員。繩索管理員不會在繩子上打結，也不能接受任何「魔術」結。選手需要與船上裁判或碼頭裁判清楚地溝通他/她想要的繩索長度。用膠帶或類似物標記正確的繩索長度，可能有助於比賽的順利進行。如果選手願意，可以在落水後改變繩索長度。不允許因為繩索長度問題而重滑。

### e. 號碼衣

在表演賽、實際比賽與媒體採訪期間，選手必須佩戴官方號碼衣。如果選手在比賽時沒有穿戴分配的號碼衣，將被取消比賽資格。不允許修改，或添加/刪除號碼衣上的字母及圖案。

## 7. 競賽形式

### a. 通則

參賽者皆有兩個 pass 的競賽流程，皆為自選動作，會有三項分類主觀判定，最後加總成為一個綜合成績。選手進入第一個開始浮球開始成績計算，而在選手出了截止浮球、跌了第二次水或完成外卡動作(某些組別決賽才有)結束。鼓勵選手做變化多但流暢的動作，各動作應求多樣，增加其獨特的風格，表現出高技術水平，且在執行得乾淨俐落的情況下做到極限。



船隻（計分）裁判：主裁判將指定三位裁判坐在船上，對每個選手進行評分。其中一名裁判將被指定為船上的裁判 1。

#### b. 分組系統

滑水比賽將使用分組系統。在可能的情況下，選手將根據在報名時最新的官方排名積分表中被挑選為種子。如果沒有排名，他們將隨機排在排名靠前的選手之後。參加不同組別（更高難度）的選手將有 75% 的排名積分計入種子。每個資格賽的選手人數取決於總數。任何資格賽不得超過 6 名選手，在可能的情況下，最好選擇 4 或 5 名。然後，每個資格賽的相同數量選手將晉級到下一輪。當資格賽結束後，所有種子將不再適用。每場比賽的結果，將決定後續比賽順序。晉級車手將從資格賽的排名結果中獲得**排名**。沒有從資格賽中獲得資格的選手，將進行最後機會資格賽。

使用 Snake 系統(**蛇蛇系統**)或梯子系統來建立，以實現最佳的選手組合，以便在整個賽事中進行。資格賽系統可作為單獨的文檔提供。所有決賽將由 6 名選手組成（除非該類別開放的選手較少），如果出現棄權、受傷或取消資格的情況，將不會替補。決賽將在更少的選手的情況下照常進行。官方分組系統見附件 7。

#### c. 評分

裁判基於整體表現，會給出滿分為 100 分的分數。每個分組的標準都各自獨立，皆會以該組第一位選手做為標準，後續選手會以標準加減分，最終裁判會統整該組所有選手之分數，以及成績優劣之排序。

裁判將會以下列三項方面加以評分：

##### **動作執行 33.3%**

此項目計算每項動作進行的完美程度。

##### **強度 33.4%**

此項目計算執行動作強度與動作的技術難度。

##### **組合 33.3%**

此項目計算動作多變性與組合度，以及連貫、流暢及創意度。

#### d. 成績計算方式

對於每個標準（執行力、強度和組成），每位裁判都會給出 10 分的分數。三名裁判的分數相加除以 3，作為總分的一部分顯示。

動作執行：乘以 3.33

強度：乘以 3.34

組合：乘以 3.33

將三項分數加總後，三位裁判總分之平均數，即為選手之成績。

#### e. 排名

裁判最後判定之選手順序為最終判決，成績數字為其次。

#### f. 積分

賽事結束後，參加賽事的選手（因違反體育道德行為被取消資格者除外）將在各自類別的



最終排名中獲得積分。

第一名 100分 第二名 80分 第三名 65分 第四名 55分  
第五名 45分 第六名 35分 第七名 30分 第八名 25分  
第九名 20分 第十名 17分 第十一名 14分 第十二名 11分  
第十三名 8分 第十四名 6分 第十五名 5分 第十六名 4分  
第十七名 3分 第十八名 2分 第十九名 1分 第二十名與之後 1分

使用分組系統，有可能使參賽者在不同組別但擁有同樣的排名。此時會使用先前排序來給予排名分配。根據規則，積分將添加到選手排名中。

#### g. 簽名

除了主裁判與記分裁判必須在成績表上簽名外，三個船艇駕駛也必須簽名。

#### h. 影像使用

基於滑水運動公正主觀判定之精神，裁判、選手或團隊不能使用任何類型的影片來更改裁決。裁判亦不會在比賽期間查閱或評論影片。

### 8. 選手準備

#### a. 準備

選手必須穿好腳套、救生衣以及指定的號碼衣，將競賽用繩準備好而不會影響比賽。當船回到碼頭區域時，繩索不會妨礙選手馬上出賽。任何選手在輪到順序時，若未能立即開始比賽，將被視為浪費時間以獲得不公平的優勢，導致競賽延誤影響公平，會遭取消資格。如果選手不在場或被取消資格，則應准許順序中的下一位選手延遲一分鐘。如果不止一名選手被取消資格，分配給下一名騎手的時間為每名被取消資格選手一分鐘。

#### b. 資格取消

注意：比賽中任何消極行為均構成違反體育道德的行為。

選手有任何可能的原因會遭取消資格，且將無法再有任何權利要求繼續參賽。例如：錯過了初賽遭到取消資格，亦失去參加敗部復活之資格，不得要求參與敗部復活。當騎手有 DNS、受傷或醫療拒絕參加比賽時，雖然將被禁止繼續參加剩餘的比賽，但仍將獲得與排名有關積分，適用於團隊分數和排名。在其他情況下（違反體育道德的行為），選手不會在團隊分數或排名中獲得任何分數。如果選手因違反體育道德的行為而被取消資格，則該選手不會獲得團隊分數，亦不允許換人。

### 9. 落水

#### a. 賽道外掉水/握把拋擲

在 pass 1 開始之前，選手可以有一次賽道外掉水機會，握把拋擲也視為賽道外掉水；在 pass 2 開始之前掉水或是拋擲握把，就算一次賽道內掉水。但若由於速度或繩索長度不正確，選手 pass 1 之前發生掉水或握把拋擲，船將從碼頭重新開始，不算賽道外掉水。

#### b. 選手準備

選手賽道外掉水、賽道內掉水、拋擲握把之後，要隨時準備好回到起滑。任何拖延都將被視為違反體育道德的行為。

## 10. 重滑

### a. 責任

滑水選手自行決定是否要求重滑。

**注意：重滑的請求有被拒絕的風險。**

### b. 程序

如果選手決定要求重滑，必須：

立即停止執行動作。

移動到尾流中間，將手舉在空中，然後放下握把（如果重滑被拒絕，將被視為掉水）。

船返回後，選手可以向船隻裁判要求重新乘船。

裁判必須以多數決同意選手重滑的請求。

主裁判可以否決待定的時間限制等。

#### **批准重滑：**

如果需要，重滑將包括模擬**比賽 RUN**。

船隻裁判會在計分錶上寫下情況發生位置，以防發生爭議。在船隻再次開始拉動選手之前，他們會向其清楚地口頭指示他們寫下的位置。

選手將在中途停留，直到到達原始停止比賽的路線位置，從而開始重新滑行。裁判可以通知選手何時從該位置開始剩餘比賽。

將根據原始表現和重新滑行的表現的組合來判斷分數（例如，組合原始表現的前3個技巧和重新滑行中的其餘7個技巧）。

#### **確實構成重滑的原因：**

天氣：閃電並指示停止比賽。

船隻與駕駛錯誤：如果有明顯錯誤令選手掉水，當船來接選手時，有機會不依循正常程序要求重滑

尾流：與其他選手的狀況不同時

捲浪：由其他因素引起且與其他狀況不同時

#### **不構成重滑的原因：**

天氣：刮風或下雨

環境：潮汐變化等

速度：僅使用拇指信號

繩索長度：選手有責任保繩索的放置

設備故障：根據規則 2.6.3

尾流：與其他選手的狀況相同  
捲浪：與其他選手的狀況相同  
消極表現：可被視為違反體育道德的行為  
不遵循上述重滑請求程序  
如果重滑被拒絕，則拋擲握把將被視為掉水。

## 11. 疊波/外卡

### a. 組別

只有有資格進入決賽的 Open 男/女子組、Junior 男子組選手，才能使用疊波動作。

### b. 程序

每個選手有責任在離開碼頭之前，與船隻駕駛溝通是否想要左翻或右翻疊波。選手和駕駛之間的任何溝通不暢，將不會允許重滑。如果船隻提供了在錯誤的方向上的疊波，則選手必須對其揮手拒絕，不要嘗試任何動作。如果嘗試任何動作，包括在尾流處切入，則選手將被視為接受疊波；如果選手揮手放棄加倍，那麼船會掉頭，並以正確的方向疊波。在這種情況下，湍急水流將不被允許重滑。但如果由於駕駛員錯誤，則將給予選手 3 分鐘的延遲，以使水平靜，重回合適的條件。

### c. 疊波/外卡

在決賽中，如果選手的第一次掉水發生於截止浮球之外，其仍然有權獲得疊波或外卡。主裁判與其他裁判將決定在決賽中將進行疊波或外卡，以及這將適用於哪些類別。如果危及賽事的安全或運行，多數裁判可決定取消一個或多個類別的疊波或外卡，並應建議主辦方儘速告知 WWC 主席。不成功的疊波/外卡不會影響選手的常規得分，但是成功的將被視為獎勵，並將增加選手的分數。如果出現外卡動作，則應以與疊波相同的方式進行判斷。

## 12. 上訴

### a. 代表

上訴僅能由選手自己或者**團隊**代表向主裁判提出。

### b. 程序

上訴必須以手寫之書面形式提出，必須標明原因，並指出相關規則號碼，且盡速呈交至主裁判。不得晚於事件發生後 20 分鐘，或者晚於比賽成績宣布後。選手或者選手代表必須親自去裁判台，將正式上訴書面文件送交主裁判。主裁判會將文件帶去與船上裁判討論，若上訴合理，船上裁判會與提交者討論，並且告知判定結果與解決方案。正式上訴書面文件請參見附件 4。

上訴需繳交 100 美元費用或等值其他貨幣，若上訴合理或裁判團對其決議後，將會退還費用。若選手在水面上欲提出上訴，則由船上裁判以對講機告知主裁判，主裁判會加以記錄，並待選手至現場完成上訴書面文件，後採取合宜方式處理。所有裁判在當天比賽結束後立即到裁判台集合，並在正式結果公告後，保留 20 分鐘回答問題。上訴會由主裁判以及三位船隻裁判共同判定，如賽程、時間問題，都是由裁判以多數決決定。

### c. 計算錯誤

成績計算錯誤不算是上訴，但須於成績宣佈 20 分鐘內，告知主裁判或者成績紀錄台之計分人員，並提供船隻裁判的計分表以供檢查。只有在該比賽項目的裁判在場的情況下，方可檢查計

分表與核對成績資料，確認是否有誤後，立即採取相關應變。

## 規則三 重要國際賽事規則

### 1. 適用性

以下規則適用於所有國際冠名賽事，例如世界錦標賽和地區錦標賽。這些規則旨在嚴格應用，以確保這些特定比賽的一致性、順利組織和進行。為了在國家層級實現賽事標準的一致性，在可能的情況下應執行這些規則，因為最高標準令賽事的品質更高。使用世界錦標賽這一名稱時，表示任何國際冠名賽事。

### 2. 決賽賽程變更

在世界錦標賽上，每個組別之決賽必須決定冠軍等成績，即使裁判被迫更改時間與場地。如果無法完成決賽，所有選手須在更改後等待通知，再於任何可能的時間或地點繼續進行比賽，直到冠軍出爐。

### 3. 國家代表組別

一個組別至少需要 3 個不同的國家。開放組別將在報名結束後確定。一旦一個組別開放，該組別中的分數和選手位置將確定排名和獎項。

### 4. 安全總監

至少在世界滑水錦標賽前兩個月，主辦聯合會應任命一名當地的助理安全總監，以將協助 WWC 指定的安全總監。他們可以一起根據需要任命其他助理，並通知 WWC 主席和主裁判。

### 5. 船隻設置

主裁判、主船駕駛和 WWC 代表將確定船隻的總附加重量。

### 6. 比賽場地

#### a. 現場交付

賽事主辦方將在賽事第一天的前一日，將場地交給主裁判檢查。使用主裁判授權的競賽場地直到比賽結束。在主辦單位以及主裁判的准許下，選手可能會因測試、媒體、推廣、贊助等需求，而被挑選進行比賽之外的滑水活動。

#### b. 比賽日程

根據收到的報名意願數量，比賽天數會有所不同，確切天數將在報名截止日期後最多 15 天發送給所有聯合會。賽前練習被視為賽事的一部分，因此需要在賽前練習開始前一天，將場地交付給主裁判。考慮到選手人數，比賽天數見附件 5。

### 7. 賽前練習

#### a. 練習資格

為了表示公平，讓所有選手都有相同的機會熟悉賽事的路線和船隻，賽前練習是正式的，也是賽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鼓勵選手透過聯合會，盡快根據賽事公告預訂他們的練習時段，以確保最適合他們的日程安排。練習時段按照先付費先得的原則提供，這意味著當聯合會保留一個時段時，在付費之前它仍然為免費。只有完成付費，該時段才會被視為已預訂和保留。每個選手只能在適合他們的時間使用一個時段。練習時間為 10 分鐘，這意味著 2 個 pass 或 3 次

掉水，以先發生者為準。

b. 練習日

賽前練習每天最多有 60 個時段。因此，根據報名意願並傳達給各聯合會：

60 人以下- 1 天

61 至 120 人- 2 天

121 至 180 人- 3 天

超過 181 人- 4 天

c. 程序

賽前練習將在報名截止日期後 15 天開放預訂。聯合會為其團隊和個人選手預訂必要的時段：一經預約，給予聯合會的指定時段將無法被更改。選手必須以與比賽完全相同的方式在碼頭上做好準備。時間開始時未能在碼頭上做好準備，將意味著失去熟悉航線和船隻的機會。將有一個碼頭裁判處理練習事務，確保遵守時段。

**由於任何選手未做好準備，將不允許退款或重新分配時段。**

d. 船隻設置

比賽船隻重量將根據規則 2.5.1 確定。賽前練習期間，船上最多有 2 人，駕駛和各自團隊或選手教練。將增加重量以具有與比賽相同的重量條件。船上 5 人平均每人 80 公斤，除上述 2 人外，額外增加約 400 公斤/880 磅。

e. 練習時間表

賽前練習的時間表將取決於比賽選手數量。報名截止日期後 15 天內，所有聯合會都可以使用可用時段，並可預訂練習時間。加油和船隻維護將全天安排。官方賽前練習時間表將張貼在競賽正式公告欄。

8. 管理

a. 團隊參賽

一個團隊最多由 10 名選手組成，同一組別中最多 2 名選手。鼓勵由男女車手混合參與團隊，但並非強制規定。聯合會必須在比賽第一天的前 1 日下午三點之前提名團隊的選手，之後所有選手將被視為個人參賽，並且不會對團隊得分做出貢獻。在比賽開始前，由隊長填寫的團隊成員表將提交給主裁判和計分台，確定團隊的最終名單後簽名，後交回給隊長。如果選手受傷，隊長可以更換選手，但僅限於同一組。比賽開始後不允許更換。請參閱附件 6 的團隊成員表。

b. 個人報名

不屬於團隊的選手可以作為個人參賽。報名個人參賽必須透過其各自的聯合會或聯合會代表，在比賽第一天前 2 日下午六點之前提交。聯合會將決定單個選手的參賽標準。作為個人參賽者參加國際賽事的選手數量沒有限制。

c. 報名意願

每個聯合會應向相關的 IWWF 世界理事會或地區理事會主席、主計分員和活動主辦提交其報名意願。報名意願必須在錦標賽第一項賽事預定開始前 60 日提交，任何不符合此要求的聯合會將不得參加比賽，除非向 IWWF 支付 250 美元/歐元罰款。對於提交其報名意願的每位選手，聯合會必須向組織者支付 50 美元/歐元的押金，這筆款項不可退還。這筆款項將準確保證參賽的選手人數，並使活動的規劃順利進行。

如果聯合會發送了報名意願中指定的選手數量，則所支付的費用將從參賽費用中扣除。如果聯合會派出的選手數量少於報名意願上的人數，則為每位未參加的選手支付的 50 美元/歐元

將被沒收。最多可以增加報名 2 名額外選手，而不是報名意願中最初聲明的人數。如果超過 2 名額外選手參加，那麼聯合會將向每名額外選手收取 50 美元/歐元的費用。

#### d. 報名表

每個聯合會應在第一項比賽的預定開始前 10 天內，向 IWWF 世界理事會或地區理事會主席和主辦單位提交報名表，並附上選手的姓名與團隊成員、每個人將參加的比賽，以及團隊官方名稱。任何不符合要求的聯合會將不允許參加比賽，直到聯合會在 10 天截止日期後，向 IWWF 為每位未報名成功的車手支付每天 10 美元/歐元的罰款。遲交報名表只有在主辦單位和主裁判雙方同意的情況下才會被接受。

#### e. 登記

選手登記將在比賽開始前 36 小時關閉。如果選手無法在登記結束前到達現場，其報名費必須已經支付，選手或隊長必須將其護照的數位檔案發送給主裁判和主計分員，並明確說明選手將參加的比賽。一旦到達現場，選手必須攜帶護照前往計分台，但不得遲於其組別中的第一位選手開始比賽。

如果在第一場比賽開始前 36 小時內未收到正式報名表，主裁判應在不參考他們的排名的情況下，確定聯合會的選手在抽籤中的位置。主計算員應在登記結束前收集團隊成員表，並在比賽開始前公佈。比賽開始後，不得對團隊成員提出異議。

#### f. 護照檢查

主裁判以及主計分員將在進行登記時檢查所有護照，以便驗證選手年齡。

### 9. 團隊得分

#### a. 計算分數

最佳的 8 個選手分數，將用於計算團隊總分。

#### b. 平局

如果出現平局，第 9 位選手分數將決定最終團隊排名。如果平局仍然存在，則使用第 10 名選手分數來決定最終排名，以此類推。

### 10. 認證

#### a. 主裁判報告及認證

主裁判將在 [rating.wakeboardcouncil.com](http://rating.wakeboardcouncil.com) 上填寫一份認證表格，其中包括在賽事結束後 2 週內提交的書面報告。

#### b. 賽事完整結果

在比賽正式結束後 5 天之內，主辦單位需將賽事的完整結果上傳到 [ranking.wakeboardcouncil.com](http://ranking.wakeboardcouncil.com)。個人與團隊的分類賽事結果，將在 IWWF 網站結果頁面 [iwwfed-ea.org](http://iwwfed-ea.org) 上公佈。

#### c. 官員級別

對於賽事認證，官員的級別需要符合以下條件：

世界和地區錦標賽- 所有官員必須達到國際 1 級標準。

國際賽事和國家冠名賽事- 主裁判、主駕駛和主計分員必須至少為國際 2 級標準，其他所有官員必須至少為國家級標準。

## 1. 適用性

以下規則將適用於所有非冠名賽事或國家賽事。它們旨在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以便能夠因應國情，並為小型賽事的舉辦提供指導原則。對於規則的更改應保持在最低限度，以便這些標準在世界各地使用，並且令賽事反映滑水運動的全球一致性。

## 2. 決賽賽程變更

如果由於任何特殊原因無法完成賽事之決賽，則冠軍將由決賽的前一輪比賽決定（即半決賽的結果可用於確定 2 名冠軍及 2 個季軍）。因為必須計算排名之目的，選手將獲得已完成賽事的積分。例如決賽無法完成，半決賽獲勝者將全部獲得第 7 名，依此類推（決賽不計分）。

## 3. 組別

在非冠名賽事或國家賽事之中，主辦單位可以在規則 2.3.4 中的組別之外，再選擇以下組別進行賽事。

Intermediate/Amateur 男子（公開）：無年齡限制

Intermediate/Amateur 女子（公開）：無年齡限制

Beginner/Novice 男子（公開）：無年齡限制

Beginner/Novice 女子（公開）：無年齡限制

U12 男子：當年的 12 月 31 日為 12 歲或以下

U12 女子：當年的 12 月 31 日為 12 歲或以下

U9 男子：當年的 12 月 31 日為 9 歲或以下

U9 女子：當年的 12 月 31 日為 9 歲或以下

O50 男子：當年的 12 月 31 日為 50 歲或以上

O50 女子：當年的 12 月 31 日為 50 歲或以上

這些組別將在規則中指定的開放組別和年齡類別之後再行納入。

## 4. 比賽場地

### a. 現場交付

賽事主辦方將在賽事第一天的前一日，將場地交給主裁判檢查。使用主裁判授權的競賽場地直到比賽結束。在主辦單位以及主裁判的准許下，選手可能會因測試、媒體、推廣、贊助等需求，而被挑選進行比賽之外的滑水活動。

### b. 比賽日程

根據收到的報名意願數量，比賽天數會有所不同。若有賽前練習，則被視為賽事的一部分，因此需要在賽前練習開始前一天，將場地交付給主裁判。考慮到選手人數，比賽天數見附件 5。

## 5. 賽前練習

### a. 練習資格

對於非冠名賽事或國家賽事而言，賽前練習並非必要。然而，如果認為其有必要舉行，它應該遵循與重要國際賽事相同的規則。

### b. 程序

賽前練習時段將以先到先得的方式提供，僅能透過電子郵件預訂。練習時段必須在活動前 15 天預訂並支付給主辦單位。

### c. 練習日



賽前練習每天最多有 60 個時段。因此，根據報名意願並傳達給各聯合會：

60 人以下- 1 天

61 至 120 人- 2 天

121 至 180 人- 3 天

超過 181 人- 4 天

d. 船隻設置

比賽船隻重量將根據規則 2.5.1 確定。賽前練習期間，船上最多有 2 人，駕駛和各自團隊或選手教練。將增加重量以具有與比賽相同的重量條件。船上 5 人平均每人 80 公斤，除上述 2 人外，額外增加約 400 公斤/880 磅。

e. 練習時間表

賽前練習的時間表將取決於比賽選手數量。主辦單位應該在比賽開始前 5 天內，公佈確定的時間表。

6. 管理

a. 登記

選手登記將在比賽開始前 18 小時關閉。如果選手無法在登記結束前到達現場，其報名費必須已經支付，他必須將其護照或身份證的數位檔案發送給主裁判和主計分員，並明確說明選手將參加的比賽。一旦到達現場，選手必須攜帶護照或身份證前往計分台，但不得遲於其組別中的第一位選手開始比賽前 1 小時。

如果在第一場比賽開始前 18 小時內未收到正式報名表，主裁判應在不參考他們的排名的情況下，確定選手在抽籤中的位置。

b. 年齡檢查

主裁判以及主計分員將在進行登記時檢查所有護照或身份證，以便驗證選手年齡。

7. 認證

a. 主裁判報告及認證

主裁判將在 [rating.wakeboardcouncil.com](http://rating.wakeboardcouncil.com) 上填寫一份認證表格，其中包括在賽事結束後 2 週內提交的書面報告。

b. 賽事完整結果

在比賽正式結束後 5 天之內，主辦單位需將賽事的完整結果上傳到 [ranking.wakeboardcouncil.com](http://ranking.wakeboardcouncil.com)。個人分類賽事結果，將在 IWWF 網站結果頁面 [iwwfed-ea.org](http://iwwfed-ea.org) 上公佈。

c. 官員級別

對於賽事認證，官員的級別需要符合以下條件：

國家賽事- 所有官員必須至少為國家級標準。

## 規則五

## 排名規則

1. 適用性

這些特定規則定義了排名系統的運作方式。排名將包括特定年份內所有獲得認證的賽事。

2. 賽事排名

賽事將根據星級系統進行排名：

6 星 \*\*\*\*\* - IWWF 世界錦標賽

最低要求 - 與 IWWF 簽訂合約

5 星 \*\*\*\*\* - IWWF 地區錦標賽/IWWF 職業巡迴賽/聯賽/世界盃

最低要求 - 40,000 美元現金獎勵（地區錦標賽除外）

公開賽（或公開資格賽）

4 星 \*\*\*\* - 至少 5 個國家參與之國際賽事/IWWF 地區巡迴賽

最低要求 - 10,000 美元現金獎勵

3 星 \*\*\* - 全國錦標賽/少於 5 個國家參與之國際賽事

最低要求 - 5,000 美元現金獎勵（全國錦標賽除外）

2 星 \*\* - 國家賽事/至少 2 個國家參與之國際賽事

1 星 \* - 俱樂部賽事

### 3. 排名規則

要將賽事獲得認證並且納入排名，必須遵守以下幾點規則：

- 必須使用 IWWF 規則
- 必須使用 IWWF 分組系統和種子制度
- 只能使用 IWWF 認證之裁判
- 在日程/排名的專用網站上登記賽事
- 比賽結束後 5 天內上傳賽事完整結果
- 以指定的 Excel 模板格式上傳結果

### 4. 程序

- a. 前往 [rating.wakeboardcouncil.com](http://rating.wakeboardcouncil.com)，並登記為比賽管理者
- b. 在獲得比賽管理者之認證後，將能夠提交報名表上的資訊。報名表在網站後台，可使用用戶名稱與密碼獲取
- c. 在賽事獲得認證後，將出現在 IWWF 的官方行事曆上
- d. 在比賽結束後 5 天內，使用模板於賽事管理頁面上傳結果
- e. 填寫並提交網站上提供的認證表格

### 5. 往年排名

- a. 以過往年份而言，選手將能夠保持前兩年的排名積分：
  - 選手去年積分將計入 60%（排名積分以去年 12 月 31 日為準）。
  - 選手前年積分將計入 30%（排名積分以前年 12 月 31 日為準）。
  - 選手更換組別時，其往年及組別積分仍按原積分計算。
- b. 從 U14 到 U18，和從 U18 到 Open 時，選手只能保留 75% 的積分。  
從 Open 到 O30，和從 O30 到 O40 時，選手將保留他們的總積分。
- c. 為某項賽事安排選手時，所使用的排名為賽事開始前最近更新之排名。排名將每週更新。
- d. 在任何賽事中，如果選手參加更高級別的比賽，並且與其排名積分不同，則種子將根據確認時間的選手積分之 75% 進行排名。

### 6. 聯合會證明

為了將自己的積分納入世界排名，選手必須隸屬於聯合會且得到支持，並提供其證明。將來，選手必須在 IWWF 管理系統上登記後，獲得具有特定編號的證明：該證明將用於選手參加的所有比賽與排名，代表其身份辨識。未能成為聯合會成員之選手，將導致其自動失去排名。

## 7. 賽事係數

選手獲得的賽事積分是基於在該賽事中的排名。根據規則，乘以參加的賽事類型的係數：

- 1 星活動 - x1
- 2 星活動 - x3
- 3 星活動 - x4
- 4 星活動 - x5
- 5 星活動 - x8
- 6 星活動 - x10

## 8. 其他組別

對於不同組別賽事（即業餘組或初級組），這些組別將納入為重要國際賽事定義的現有組別：

- Intermediates/Beginners > Open
- U12/U9 > Boys/Girls
- O50 > Veterans 長青

這些組別的冠軍將排在相對應常規組別的最後一名選手之後。例如在有 11 名選手的 Open 男子組賽事中，Intermediate 組的冠軍將獲得第 12 名，以此類推。

## 9. 排名呈現

即使參加不同賽事的不同組別，同一名選手在排名中只會出現一次，意味著只在同一個組別。例如一個男孩參加了 Open、Junior Men 及 Boys 等三個不同的組別，其所有分數都將計入 Boys 組，也是最接近他正確年齡的組別。而當一個男孩只參加 Junior Men 組別，他才會在排名中看到自己在該組中，因為這是最接近他正確年齡的組別。ranking.wakeboardcouncil.com 上提供所有官方年齡類別和 IWWF 地區排名。只有經過認證的賽事才會被列入排名。

## 10. 最多比賽數量

鼓勵選手盡可能多參加賽事，以獲得最佳排名積分。為了讓選手在整個賽季中有所選擇，只有選手在不同賽事中的最佳 7 個結果才會被納入。

## 11. 全國錦標賽/全國巡迴賽

由聯合會決定是否允許其他國際選手參加其全國錦標賽。若允許國際選手參賽，則排名結果將納入所有選手。若在同一國家中，有巡迴賽而非單一賽事來決定全國冠軍，巡迴賽的其中一個賽事將被視為 3 星賽事。（最好是巡迴賽的最後一場賽事；如果不是，必須在巡迴賽開始時告知）。而巡迴賽的其他賽事，如果沒有相應的現金獎勵，將被視為 2 星賽事。

## 12. 平局

若出現平局，將使用以下標準來解決：

- 1- 以較少賽事納入排名，獲得相同積分的選手排名在上
- 2- 係數較高賽事中，獲得更多積分的選手排名在上

- 3- 等級較高賽事中，獲得更高排名的選手排名在上
- 4- 組別選手人數較多賽事之選手排名在上
- 5- 比賽選手人數較多賽事之選手排名在上

## 規則六

## 官員規則

### 1. 適用性

以下規則適用於所有 IWWF 船隻官員（駕駛、計分員與裁判），並定義他們的地位、責任及義務。

### 2. 一般責任

所有官員都必須是其聯合會的成員，以繼續維持其官員身份。所有比賽官員在比賽期間的所有情況下，均應作為官方代表，而不得作為國家或聯合會的代表。任何官員皆不得以選手身份參加重要國際賽事。（如果官員人數不足，則可以例外考慮國家賽事，但不考慮他們的賽區。）

任何官員的行為被視為違反體育道德，或可能有損 IWWF、IWWF 世界或地區理事會和贊助商之名譽，無論在比賽場內或場外，在賽事前、中或後，都可能受到制裁，並立即被替換。此包括已完成的賽事撤換和/或罰款，由 IWWF 執行委員會決定，其根據裁判的三分之二多數投票決定。

只有由 IWWF 世界或地區理事會決定的國際裁判和計分員（國際 1 級），才被允許在官方研討會上擔任講師。所有官方研討會，以及研討會的講師，都必須得到 IWWF 世界滑水理事會的批准。所有官員必須將選手關注的建議與問題提交給國家聯合會、地區理事會或世界理事會。

### 3. 官員制度

為了為所有國家及地區制定標準，建立了一套官員制度。任何官員都需要通過參加經認證的 IWWF 裁判研討會，並通過試圖達到的級別所需之考試以獲得認證。若未使用經過認證的 IWWF 官員，該比賽將視為未獲得認證。

### 4. 官員名單

IWWF 世界或地區理事會有責任在一年之初，以及官方研討會舉行之後，發布更新的官員名單。該名單將作為選擇所有經認證賽事官員的唯一依據。

### 5. 研討會

所有地區滑水理事會每年至少負責組織一次國際裁判研討會，以便讓該地區的所有官員都有機會參加，進而保持或提升他們的水平。鼓勵所有國際裁判參加此類研討會，因為他們的經驗與專業知識，對於研討會的討論很有幫助。研討會應包括裁判、計分與駕駛的部分（後者僅在需要時）。

### 6. 認證維持

所有官員都應尋求不斷更新他們的技能和專業知識。為了維持能力及認證，所有官員每 3 年至少需參加一次研討會。若沒有參加研討會，將導致官員降級一級。所有官員都每 6 年需要在研討會上重新參加一次考試，以維持自身水平。未能通過該考試，將導致官員降級。所有官員每 3 年至少需以官員身份參加一次賽事，以維持自身水平。國際官員每 2 年至少需參加一次 3 星賽事

以保持其水平。未能出席比賽，將導致官員降級一級。

## 7. 官員降級

如果任何官員的行為與 IWWF 世界或地區理事會之決定相衝突，或與運動精神相衝突，或被證明以不專業方式行事，則世界或地區理事會可依多數決定，將該官員身份降級或暫停。在 IWWF 世界或地區理事會的此類決定生效之前，受影響的官員應有機會發送簡短的書面聲明，說明任何情有可原之情況，以捍衛自身立場。

## 8. 邀請函

至少在比賽開始前三個月，IWWF 世界或地區理事會主席將邀請所有國際 1 級官員參加。對比賽表示有興趣參與者，其姓名將提交給各自的理事會以選擇組別。

## 9. 官員人數

對於每項賽事，考慮到參賽者數量，需要最少數量的官員：

### a. 30 人以下

主裁判 1 名、裁判 3 名、計分員 1 名、駕駛 1 名、碼頭裁判 1 名、拋繩手 1 名，共 8 名

### b. 31 人至 60 人

主裁判 1 名、裁判 4 名、計分員 1 名、駕駛 1 名、碼頭裁判 1 名、拋繩手 1 名，共 9 名

### c. 61 人至 120 人

主裁判 1 名、裁判 6 名、計分員 2 名、駕駛 2 名、碼頭裁判 2 名、拋繩手 2 名，共 15 名

### d. 121 人至 150 人

主裁判 1 名、裁判 8 名、計分員 2 名、駕駛 2 名、碼頭裁判 2 名、拋繩手 2 名，共 17 名

### e. 151 人以上

主裁判 1 名、裁判 9 名、計分員 3 名、駕駛 3 名、碼頭裁判 2 名、拋繩手 2 名，共 20 名

## 10. 裁判

### a. 助理裁判（國家 3 級）

#### ◆ 指定

助理裁判由各自的聯合會指定並由其負責。所有考生必須年滿 14 歲。

#### ◆ 職責

助理裁判有資格在所有地區/國家賽事中擔任裁判，但不包括國家冠名賽事。

#### ◆ 考試

所有參加研討會的考生，都可以選擇參加由選擇題組成的助理裁判考試，其及格分數為 80。鼓勵助理裁判達到國家 2 級標準。

#### ◆ 資格維持

為了維持自身水平，助理裁判每 3 年至少需裁判 1 場國家賽事，或者在同時間參加裁判研討會。

### b. 國家級裁判（國家 2 級）

#### ◆ 指定

國家級裁判由各自的聯合會或 IWWF 世界或地區理事會指定並對其負責。所有考生必須年滿 16 歲。

#### ◆ 職責

國家級裁判有資格在所有國家賽事中擔任裁判，包括國家冠名賽事。

- ◆ 考試

國家聯合會或 IWWF 世界或地區理事會負責安排和批改考試。考試由兩部分組成，一是選擇題筆試，一是術科考試。

- ◆ 筆試

筆試涵蓋對滑水規則和技巧的了解。及格分數為 80。

- ◆ 術試

術科考試是在研討會期間進行的技巧理解考試，提供影片資源。出席考官必須符合國際 1 級標準，並由 IWWF 世界或地區理事會指定。考生應在考試中寫下不同選手表現之滑水技巧。考試僅基於對技巧的辨識和每個技巧的細節，而不是無線電或任何計分。

以下每項都將計為一個錯誤：

- 未寫下選手在 pass 前/中/後表現之滑水技巧
- 寫下沒有表現的滑水技巧
- 對應錯選手與其表現之滑水技巧
- 省略滑水技巧的所有細節（每個細節都是一個錯誤）

- ◆ 資格維持

為了維持自身水平，國家級裁判每 3 年至少需裁判 1 場國家賽事與 1 場國際賽事，或者在同時間參加裁判研討會。

c. 國家級主裁判（國家 1 級/國際 2 級）

- ◆ 指定

國家級主裁判由 IWWF 世界或地區理事會指定並對其負責。所有考生必須年滿 18 歲。

- ◆ 職責

國家級主裁判有資格在包括全國錦標賽在內之所有國家賽事，以及國際賽事中擔任裁判，但不包括重要國際賽事。

- ◆ 考試

IWWF 世界或地區理事會負責安排和批改考試。考試由兩部分組成，一是選擇題筆試，一是術科考試。在參加考試之前，所有考生都必須在 2 場國家賽事中擔任過裁判。

- ◆ 筆試

筆試涵蓋對滑水規則和技巧的了解。及格分數為 80。

- ◆ 術試

術科考試是在研討會期間進行的技巧理解考試，提供影片資源。出席考官必須符合國際 1 級標準，並由 IWWF 世界或地區理事會指定。考生應在考試中寫下不同選手表現之滑水技巧。考試僅基於對技巧的辨識和每個技巧的細節，而不是無線電或任何計分。

以下每項都將計為一個錯誤：

- 未寫下選手在 pass 前/中/後表現之滑水技巧
- 寫下沒有表現的滑水技巧
- 對應錯選手與其表現之滑水技巧
- 省略滑水技巧的所有細節（每個細節都是一個錯誤）

- ◆ 資格維持

為了維持自身水平，國家級主裁判每 2 年至少需裁判 1 場國家賽事與 1 場國際賽事，或者在同時間參加裁判研討會。

#### d. 國際級裁判（國際 1 級）

- ◆ 指定

國際 1 級裁判由 IWWF 世界或地區理事會指定並對其負責。所有考生必須年滿 18 歲。

- ◆ 職責

國際 1 級裁判有資格在所有國家賽事以及國際賽事中擔任裁判，包括重要國際賽事。

- ◆ 考試

IWWF 世界或地區理事會負責安排和批改考試。考試由兩部分組成，一是選擇題筆試，一是術科考試。在參加考試之前，所有考生都必須在 2 場國際賽事與 2 場國家冠名賽事中擔任過裁判。

- ◆ 筆試

筆試涵蓋對滑水規則和技巧的完全了解。及格分數為 80。

- ◆ 術試

術科考試是在研討會期間進行的技巧理解考試，提供影片資源。出席考官必須符合國際 1 級標準，並由 IWWF 世界或地區理事會指定。考生應在考試中寫下不同選手表現之滑水技巧。考試僅基於對技巧的辨識和每個技巧的細節，而不是無線電或任何計分。

以下每項都將計為一個錯誤：

- 未寫下選手在 pass 前/中/後表現之滑水技巧
- 寫下沒有表現的滑水技巧
- 對應錯選手與其表現之滑水技巧
- 省略滑水技巧的所有細節（每個細節都是一個錯誤）

- ◆ 資格維持

為了維持自身水平，國際 1 級裁判每 2 年至少需裁判 1 場國際賽事，或者在同時間參加裁判研討會。

- ◆ 世界錦標賽

所有有意願參加世界錦標賽的國際 1 級裁判，必須參加賽事舉辦當年的國際裁判研討會，以便了解最新規則的更新，進而能夠在賽事中擔任官員。國際 1 級裁判應在世界錦標賽的日期和地點公佈後，立即向 IWWF 世界理事會主席發送電子郵件，表示他們有意願也可以擔任賽事官員。只有表示有意願的官員，才會被納入考慮。

#### 11. 計分員

##### a. 國家級計分員

- ◆ 指定

國家級計分員由各自的聯合會指定並由其負責。所有考生必須年滿 14 歲。

- ◆ 職責

國家級計分員有資格在所有國家賽事中擔任計分員，但不包括全國錦標賽。

- ◆ 考試

涵蓋滑水規則、分組系統和計分程序的簡短介紹課程，將使考生成為國家級計分員，最終必須通過及格分數為 80 之筆試。鼓勵國家級計分員達到國際 2 級標準。

- ◆ 資格維持

為了維持自身水平，國家級計分員每 3 年至少需計分 1 場國家賽事，或者在同時間參加裁判研討會。

##### b. 國際 2 級計分員

- ◆ 指定



國際 2 級計分員由 IWWF 世界或地區理事會指定並對其負責。所有考生必須年滿 16 歲。

- ◆ 職責

國際 2 級計分員有資格在包括全國錦標賽在內之所有國家賽事，以及國際賽事中擔任計分員，但不包括重要國際賽事。

- ◆ 考試

IWWF 世界或地區理事會負責安排和批改考試。考試由兩部分組成，一是選擇題筆試，一是術科考試。在參加考試之前，所有考生都必須在 2 場國家賽事中擔任過國家級計分員。

- ◆ 筆試

筆試涵蓋對滑水規則與分組系統的基礎知識。及格分數為 80。

- ◆ 術試

術科考試將測試作為一名計分員，考生是否有順利且有效率地進行比賽的能力。它將涵蓋選手分組、完整計分程序，以及處理比賽期間可能出現的常見情況。

- ◆ 資格維持

為了維持自身水平，國際 2 級計分員每 2 年至少需計分 1 場國家賽事與 1 場國際賽事，或者在同時間參加裁判研討會。

### c. 國際 1 級計分員

- ◆ 指定

國際 1 級計分員由 IWWF 世界或地區理事會指定並對其負責。所有考生必須年滿 18 歲。

- ◆ 職責

國際 1 級計分員有資格在所有國家賽事以及國際賽事中擔任計分員，包括重要國際賽事。

- ◆ 考試

IWWF 世界或地區理事會負責安排和批改考試。考試由兩部分組成，一是選擇題筆試，一是術科考試。在參加考試之前，所有考生都必須在 2 場國際賽事中擔任過國際級計分員。

- ◆ 筆試

筆試涵蓋對滑水規則、分組系統以及 IWWF 規則的進階知識。及格分數為 80。

- ◆ 術試

術科考試將測試作為一名計分員，考生是否有順利且有效率地進行比賽的能力。它將涵蓋選手登記與分組、完整計分程序，以及處理比賽期間可能出現的常見與複雜情況。它還將測試考生在這些情況下的判斷能力。

- ◆ 資格維持

為了維持自身水平，國際 1 級計分員每 2 年至少需計分 1 場國際賽事，或者在同時間參加裁判研討會。

- ◆ 世界錦標賽

所有有意願參加世界錦標賽的國際 1 級計分員，必須參加賽事舉辦當年的國際裁判研討會，以便了解最新規則的更新，進而能夠在賽事中擔任官員。國際 1 級計分員應在世界錦標賽的日期和地點公佈後，立即向 IWWF 世界理事會主席發送電子郵件，表示他們有意願也可以擔任賽事官員。只有表示有意願的官員，才會被納入考慮。

## 12. 駕駛

### a. 國家級駕駛

- ◆ 指定

國家級駕駛由各自的聯合會指定並由其負責。所有考生必須年滿 16 歲，並且必須具有豐富的駕駛船隻經驗。

- ◆ 職責

國家級駕駛有資格在所有國家賽事中擔任船隻駕駛，但不包括全國錦標賽。

- ◆ 考試

涵蓋滑水規則、船隻操作和賽事進行的簡短介紹課程，將使考生成為國家級駕駛，最終必須通過及格分數為 80 之筆試。鼓勵國家級駕駛達到國際 2 級標準。

- ◆ 資格維持

為了維持自身水平，國家級駕駛每 3 年至少需駕駛 1 場國家賽事，或者在同時間參加裁判研討會。

### b. 國際 2 級駕駛

- ◆ 指定

國際 2 級駕駛由 IWWF 世界或地區理事會指定並對其負責。所有考生必須年滿 18 歲，並且必須在有滑水選手的情況下，具有豐富的駕駛船隻經驗。

- ◆ 職責

國際 2 級駕駛有資格在包括全國錦標賽在內之所有國家賽事，以及國際賽事中擔任船隻駕駛，但不包括重要國際賽事。

- ◆ 考試

IWWF 世界或地區理事會負責安排和批改考試。考試由兩部分組成，一是選擇題筆試，一是術科考試。在參加考試之前，所有考生都必須在 2 場國家賽事中擔任過國家級駕駛。

- ◆ 筆試

筆試涵蓋對滑水規則的基礎知識、對駕駛責任的理解，以及對滑水船隻功能的進階知識。及格分數為 80。

- ◆ 術試

術科考試將測試作為一名船隻駕駛，考生是否有順利且有效率地進行比賽的能力。它將涵蓋船隻處理、壓載與重量分佈、尾流形狀和滑水路線，以及處理比賽期間可能出現的常見情況。

- ◆ 資格維持

為了維持自身水平，國際 2 級駕駛每 3 年至少需駕駛 1 場國際賽事，或者在同時間參加裁判研討會。

### c. 國際 1 級駕駛

- ◆ 指定

國際 1 級駕駛由 IWWF 世界或地區理事會指定並對其負責。所有考生必須年滿 18 歲，並且必須在有滑水選手的情況下，具有豐富的駕駛船隻經驗，無論是私人駕駛或是正式賽事。

- ◆ 職責

國際 1 級駕駛有資格在所有國家賽事以及國際賽事中擔任船隻駕駛，包括重要國際賽事。

- ◆ 考試

IWWF 世界或地區理事會負責安排和批改考試。考試由兩部分組成，一是選擇題筆試，一是術科考試。在參加考試之前，所有考生都必須在 2 場國際賽事中擔任過國際級駕駛。

- ◆ 筆試

筆試涵蓋滑水規則與 IWWF 規則的進階知識、對駕駛責任的完全理解，以及對滑水船隻功能、引擎、保養及維修的進階知識，以及對不同船隻特點的了解。及格分數為 80。

- ◆ 術試

術科考試將測試作為一名船隻駕駛，考生是否有順利且有效率地進行比賽的能力。它將涵蓋水上與岸上的船隻處理、船隻及引擎的保養及維修、壓載與重量分佈、尾流形狀和滑水路線，以及處理比賽期間可能出現的常見與複雜情況。它還將測試考生在這些情況下的判斷能力。

- ◆ 資格維持

為了維持自身水平，國際 1 級駕駛每 2 年至少需駕駛 1 場國際賽事，或者在同時間參加裁判研討會。

- ◆ 世界錦標賽

所有有意願參加世界錦標賽的國際 1 級駕駛，必須參加賽事舉辦當年的國際裁判研討會，以便了解最新規則的更新，進而能夠在賽事中擔任官員。國際 1 級駕駛應在世界錦標賽的日期和地點公佈後，立即向 IWWF 世界理事會主席發送電子郵件，表示他們有意願也可以擔任賽事官員。只有表示有意願的官員，才會被納入考慮。

### 13. 其他官員

對於成功舉辦滑水賽事而言，有兩個職位非常重要，因此被視為官方團隊的一部分。他們是將活動維持在預定時間內的關鍵人物。雖然不像其他官員那樣需要認證，但碼頭裁判和拋繩手的工作，都應該讓有經驗與知識者擔任。這些人通常是主辦單位者提供的志願者，但主裁判仍應簡單說明對他們的期望。這些官員將不會參與任何官員所需要的投票決定。

- a. 碼頭裁判

碼頭裁判負責維護碼頭秩序、選手參賽的正確順序，以及選手與船隻之間的溝通。

- b. 拋繩手

拋繩手負責確認繩索連接在選手要求的正確位置和長度，並確保船隻在返回碼頭時一切皆已就緒，準備好連接下一個選手的繩索。

- c. 重要國際賽事

在重要國際賽事中，如果主辦方無法提供 2 名具有豐富經驗的碼頭裁判和 2 名拋繩手，有關滑水理事會可能會決定帶上具有必要經驗的志願者，費用則由主辦單位全額負擔（機票、當地交通、住宿與餐飲）。